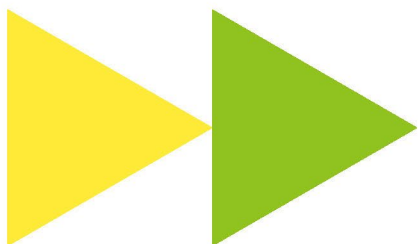


# 关于 法援局

## 成立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在1996年9月1日成立，是一个法人团体，负责监管由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自成立以来，本局对香港的法援服务作出多方面的建议。在法援政策方面，本局向政府就资格准则、服务范围等事宜提供意见，并提出措施加强法援的独立性；至于法援服务的管理，本局就法援申请和审批的程序、分派案件予私人执业律师的制度及安排、外判案件的监察、被拒法援申请的上诉机制等提出改善建议。本局亦曾举办会议和研讨会等外展活动，提高市民对法援的认识。



## 法律援助的职能

法律援助局负责监督法律援助署管理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署就该等服务的提供向法律援助局负责。

法律援助局为履行职责，可：

- (a) 制定政策以管限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务，并就法律援助署的政策方向提供意见；
- (b) 不时检讨法律援助署的工作，并作出妥善和适当的安排，以确保法律援助署能有效率地并符合经济原则地履行其职能和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c) 检讨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务及该署的发展计划；及
- (d) 就法律援助署的开支预算作出考虑及提供意见。

法律援助局无权就法律援助署的职员事宜及其对个别案件的处理向法律援助署作出指示。

法律援助局是行政长官在关于获公帑资助并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政府政策上的谘询组织，并须就下列事宜作出建议：

- (a) 资格准则、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方式、未来的改善计划、以及法律援助政策的未来发展和资金需要；
- (b) 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的可行性及可取性；及
- (c) 由行政长官不时转交法律援助局的任何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 兴趣小组

为使公众能参与法律援助服务的管理，及听取各持分者对法律援助服务的意见，本局成立兴趣小组，以建立一

个有系统的沟通渠道，让法律专业人士和业外人士就法律援助未来的发展互相交流意见，并就制订法律援助政策及监督法律援助服务确立议题。

目前，本局共设两个兴趣小组——「法律援助程序及监察外判制度兴趣小组」和「法律援助范围兴趣小组」。每个兴趣小组均由本局成员中的一名律师或大律师领导。一般而言，兴趣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就其处理的议题向法律援助局汇报意见及/或评论，并提出建议，同时审议任何由法律援助局转介的事项。

### 工作小组

本局也会视乎需要成立工作小组，深入研究一些特别课题并向本局提出建议。2016-2017年间，本局设有两个工作小组，一个是检讨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而另一个是研究改善法律援助资讯的传递，以提高法律援助署运作的透明度。